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先生的函告，获悉刘志坚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经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志坚	是	5,000	2016-9-2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4%
合计		5,000			25.44%

刘志坚先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志坚先生已于2016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志坚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65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8%；刘志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

三、备查文件

- 1、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